高新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2022-2023 年度) 成果图册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5月

高新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说明

1 概述

1.1 河湖划界的重要性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范围边界线,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规定和要求,更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明确任务。

1.2 目标和任务要求

本次高新区划界的任务包括京珠西辅道排洪渠、东岸排洪渠、金凤排洪渠、鸡山排洪渠、前环 1 号排洪渠、 前环 2 号排洪渠 6 条排洪渠,总长度 18.3 公里。

1.3 区域概况

高新区地处珠海市北部,地理位置在北纬 21°48′~22°27′与东经 113°03′~114°19′之间,西部、北部与中山市接壤,背倚凤凰山麓,面向南海,有十几公里长的海岸线,生态环境良好,景色宜人。行政区划上区镇合一,由唐家、金鼎、淇澳组成,为占地面积 139 平方公里,下辖唐家等 18 个社区,常住人口约 20.7 万人(2021年统计数据)。高新区地貌以山地、台地为主,地势相对较高,境内无河道干流通过,水体主要是以水库、山塘和排洪渠、截洪沟等工程措施形式存在。除个别地区外,区内主要采用重力排水模式,现状市政雨水管渠主要沿道路敷设,根据地形分散、就近排至排洪渠或直接排海。

2 划界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

(2) 标准规划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2014)、《防洪标准》(GB/T50201-2014)、《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等。

(3) 政策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

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 号)、《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7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 号)、《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粤水建管[2019]11 号)等。

3 划界标准

河流管理范围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河流管理范围划界标准

河湖名称	长度 (km)	设防标准 (重现期: 年)	规划 宽度 (m)	起算线确定	管理范围外延	备注
京珠西辅道排洪渠	1.7	50	12	直立挡墙段,以现状 岸顶外延 2m 作为基 准线。	5m	1、根据《广东省河道管 理条例》《广东省河湖管 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
东岸排洪 渠	5. 4	50	14	有挡墙的河段,以现 状岸顶外延 2m 的挡 墙宽度确定起算线; 土坡放坡段以渠顶线 为基准线,其中恒仁 段和中山公园新建排 洪渠段以规划渠顶线 为基准线。	珠海信息港至南方软件园段外延5m;恒仁段及旧桥至出海口段结合诗留山一河两岸生态景观廊道规划,右岸以规划红线为管理范围线,左岸以道路边线为管理范围线;中山公园新建排洪渠段外延5m,并与规划红线衔接。	行)》,有堤河段管理范围以堤防外边界、挡墙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外延一定距离作为管理范围,无堤河段按照设计水位与河岸交线外延一定距离作为管理范围。直立挡墙段按有堤段处理,以挡墙结构外边界线外延一定距离划定管理范围;土坡放坡段按无堤段
金凤排洪渠	7	50	21.5	直立挡墙段,以现状 岸顶外延2米作为基 准线;土坡放坡段以 坡顶为基准线。	8m	处理,考虑到高新区排洪 渠护岸(坡)类型和岸坡 顶高程均达标的特点,以 岸坡外边界为划界基准
鸡山排洪渠	2.5	50	14	有挡墙的河段,以现 状岸顶外延 2m 作为 基准线;自然土坡段, 以现状两侧坡顶外延 2m 作为基准线。	8m	外延一定距离划定。 2、根据《珠海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标准》以河流宽度确定管理范

I

河湖名称	长度 (km)	设防标准 (重现期: 年)	规划 宽度 (m)	起算线确定	管理范围外延	备注		
前环1号排洪渠	1	50	18	上游直立挡墙段,以 现状岸顶外延 2m 作 为基准线。下游有挡 墙的土坡段,以坡顶 挡墙作为基准线。	5m	围,河宽不大于20米两侧各外延不少于5.0米作为管理范围,河宽大于20.0米且小于50.0米两侧各外延不少于8.0米作		
前环2号排洪渠	0. 7	50	21	自然土坡段,以现状 两侧坡顶外延 2m 作 为基准线。下游有挡 墙的土坡段,以坡顶 挡墙作为基准线。	8m	为管理范围,河宽不小于 50.0米两侧各外延不少 于10.0米作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以岸顶或护岸 外边界为基准,同一河段 原则上采用同一标准执 行。		
分と座 10.2 八田								

总长度: 18.3 公里

4 管理要求

河湖管理范围内相关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二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条:"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目录

一、河流划界成果图

京珠西辅道排洪渠管理范围图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	14
鸡山排洪渠管理范围图	27
前环 1 号排洪渠管理范围图	32
前环 2 号排洪渠管理范围图	34

京珠西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3)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京珠西排洪渠管理范围图(2/3)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京珠西排洪渠管理范围图(3/3)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10)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2/10)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3/10)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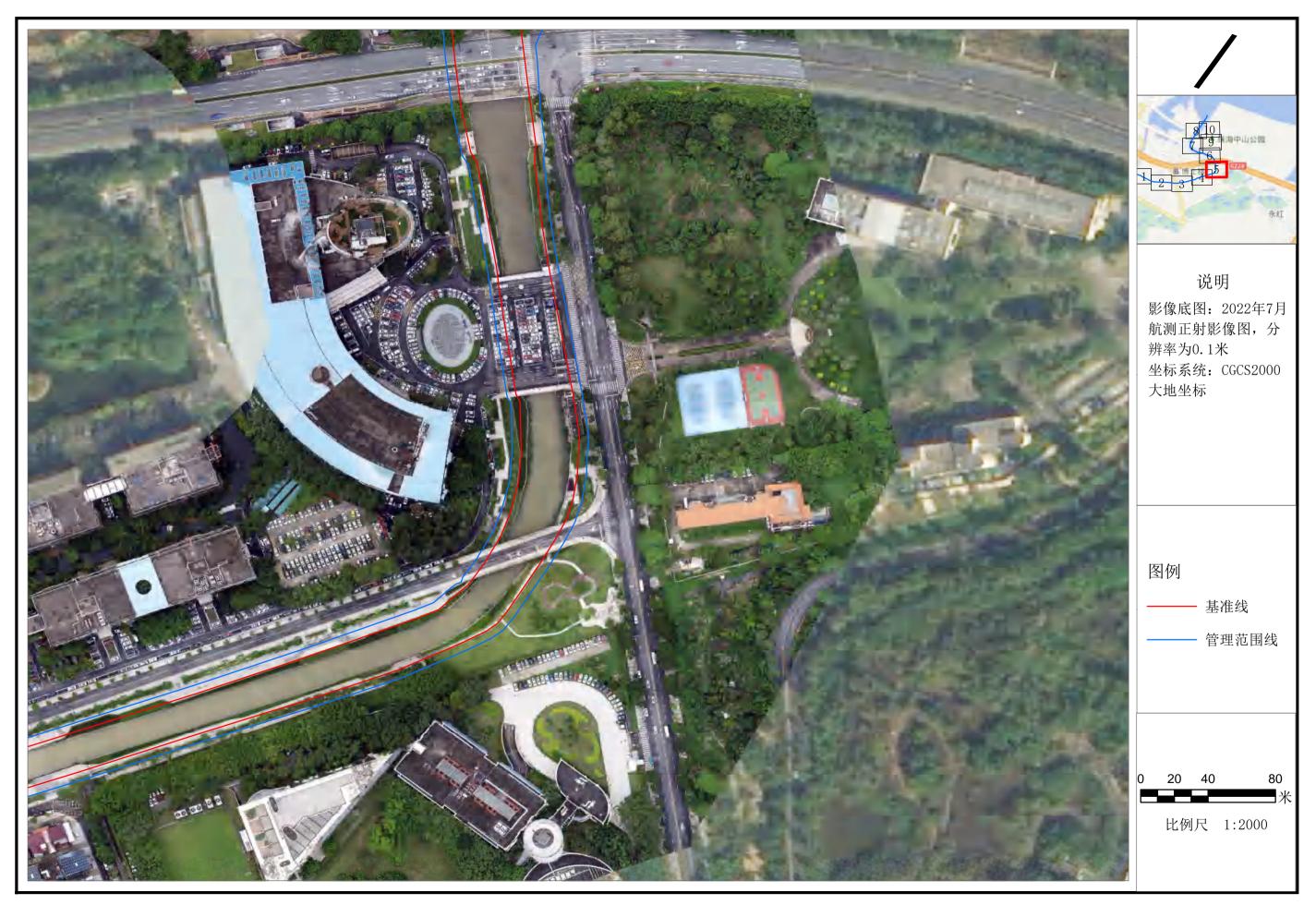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4/10)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5/10)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6/10)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7/10)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8/10)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9/10)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东岸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0/10)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13)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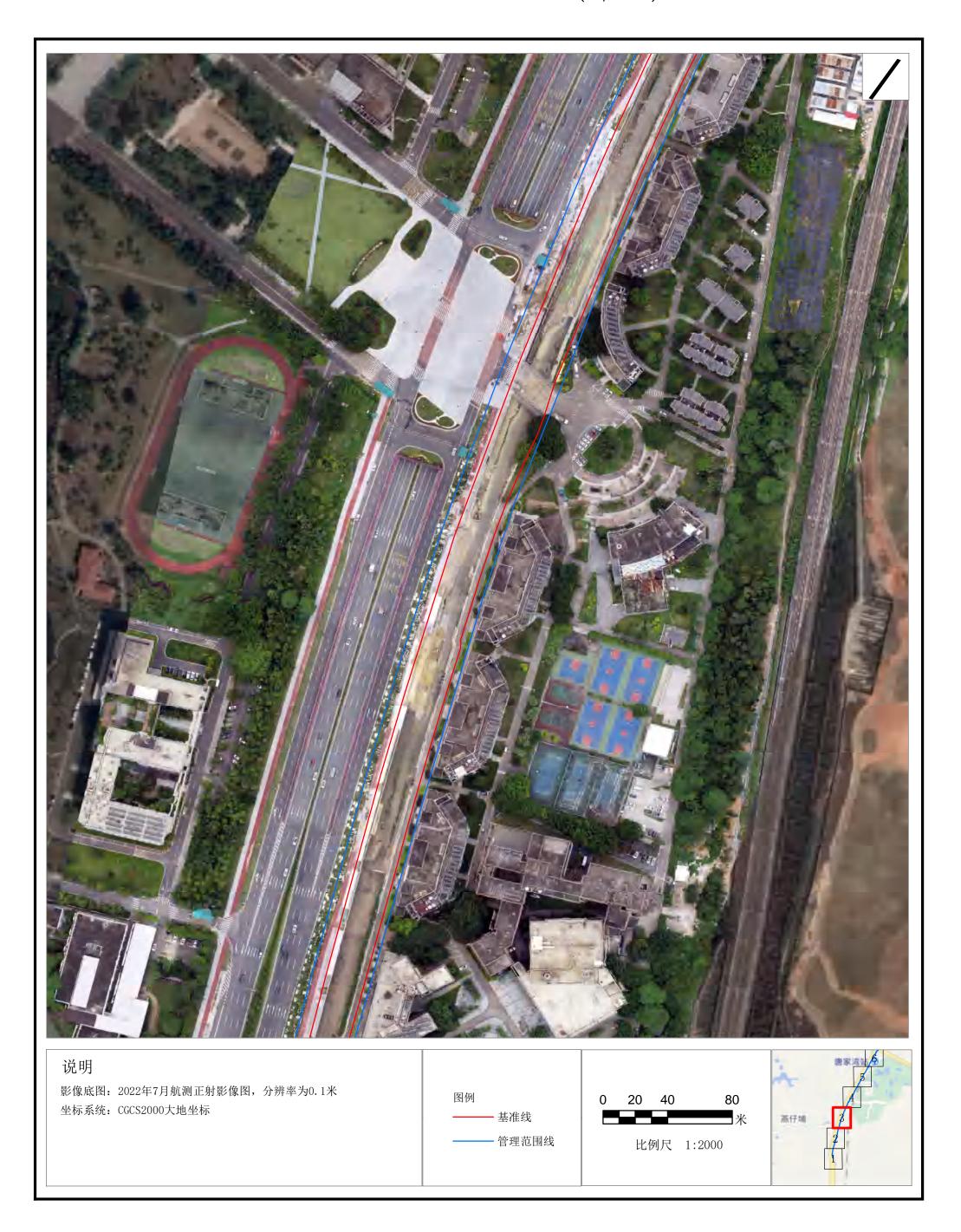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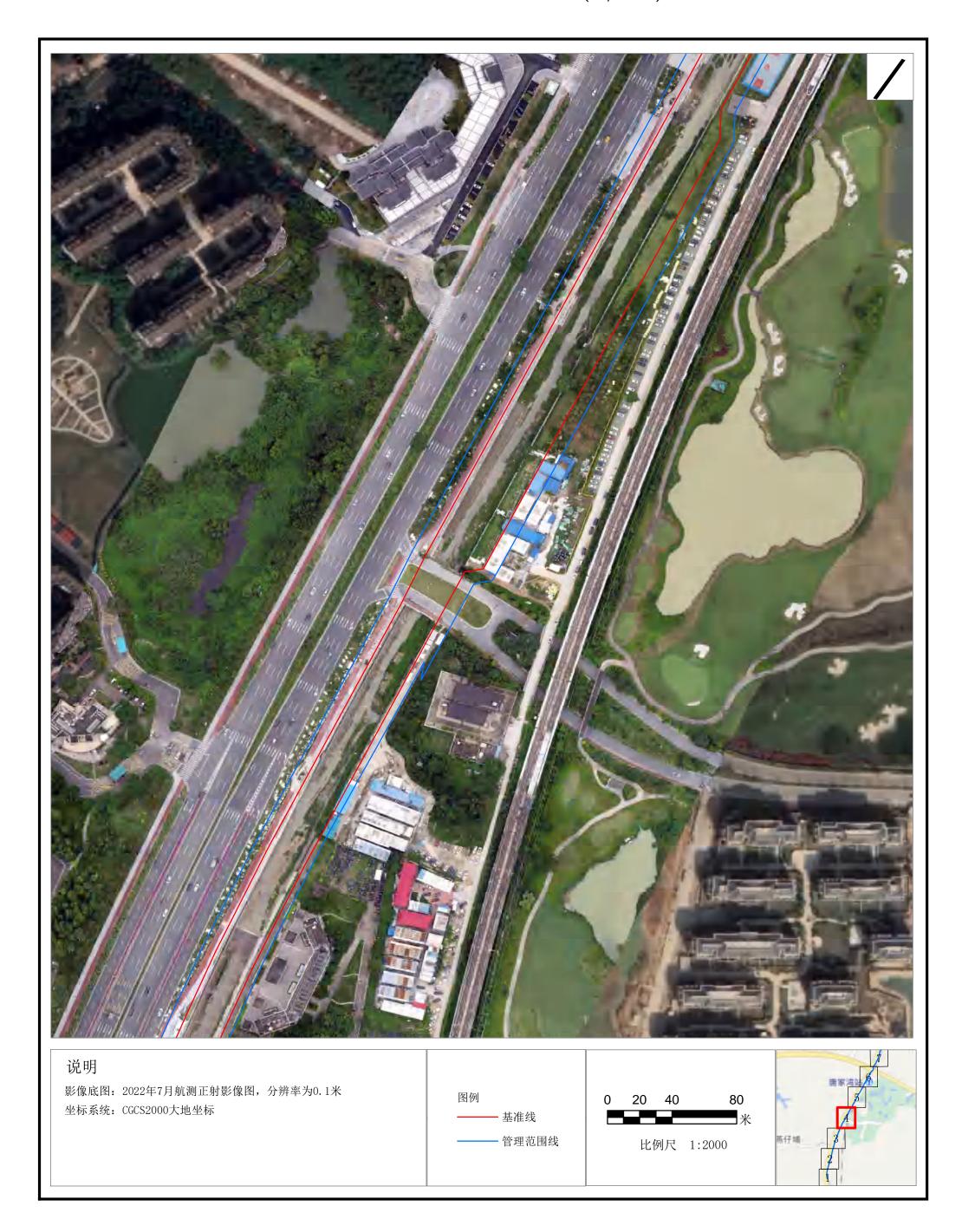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3/13)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4/13)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5/13)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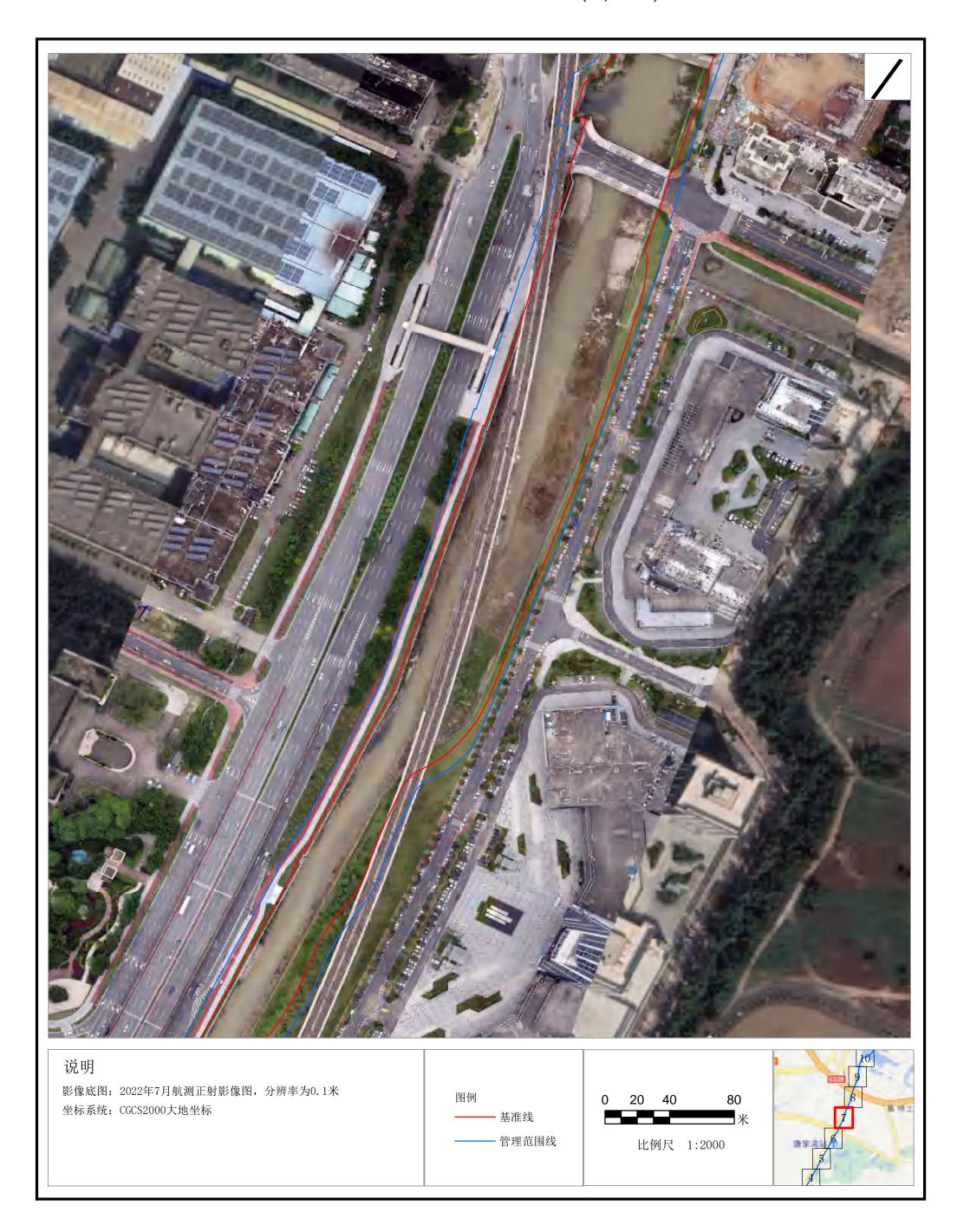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6/13)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7/13)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8/13)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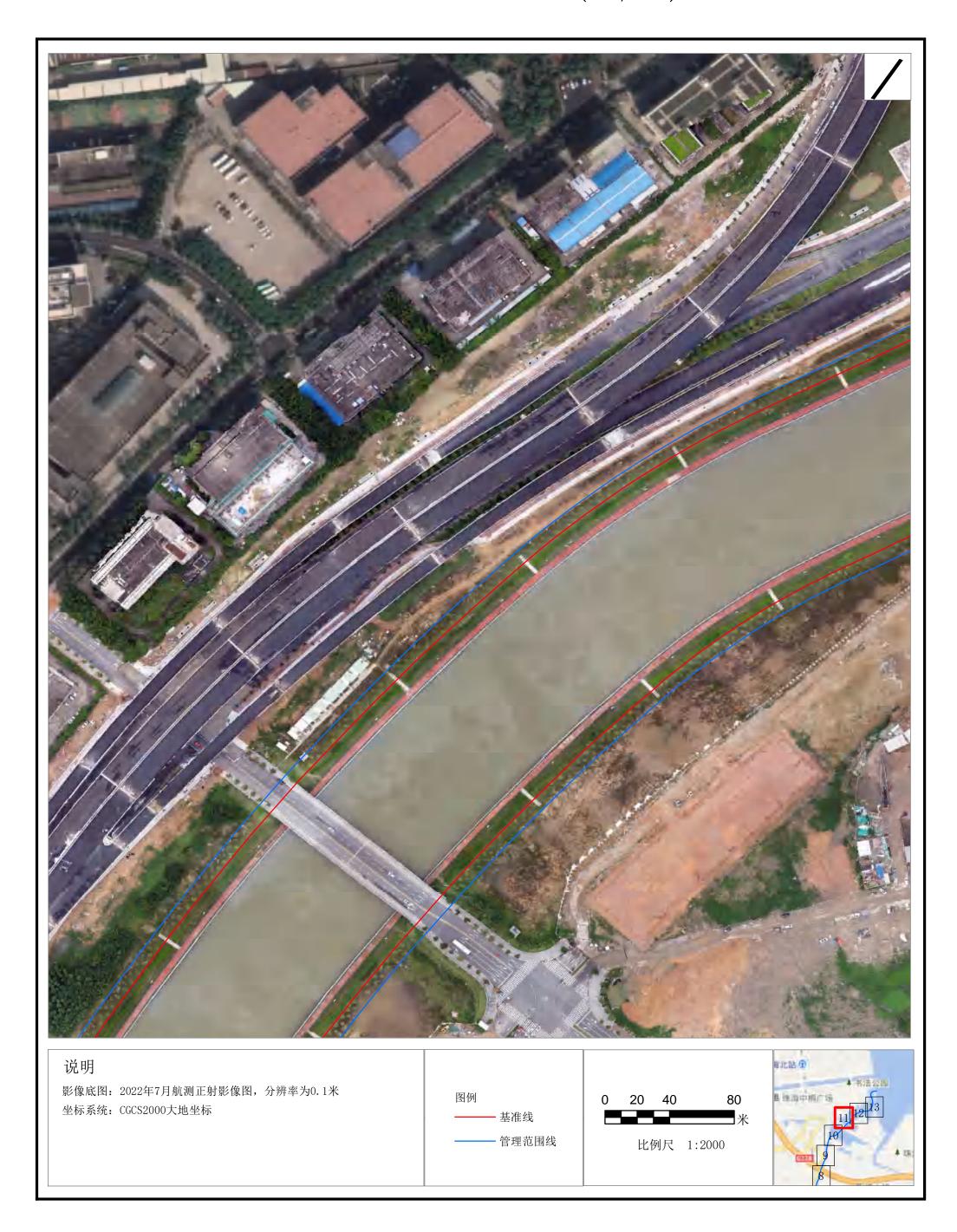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0/13)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1/13)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2/13)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金凤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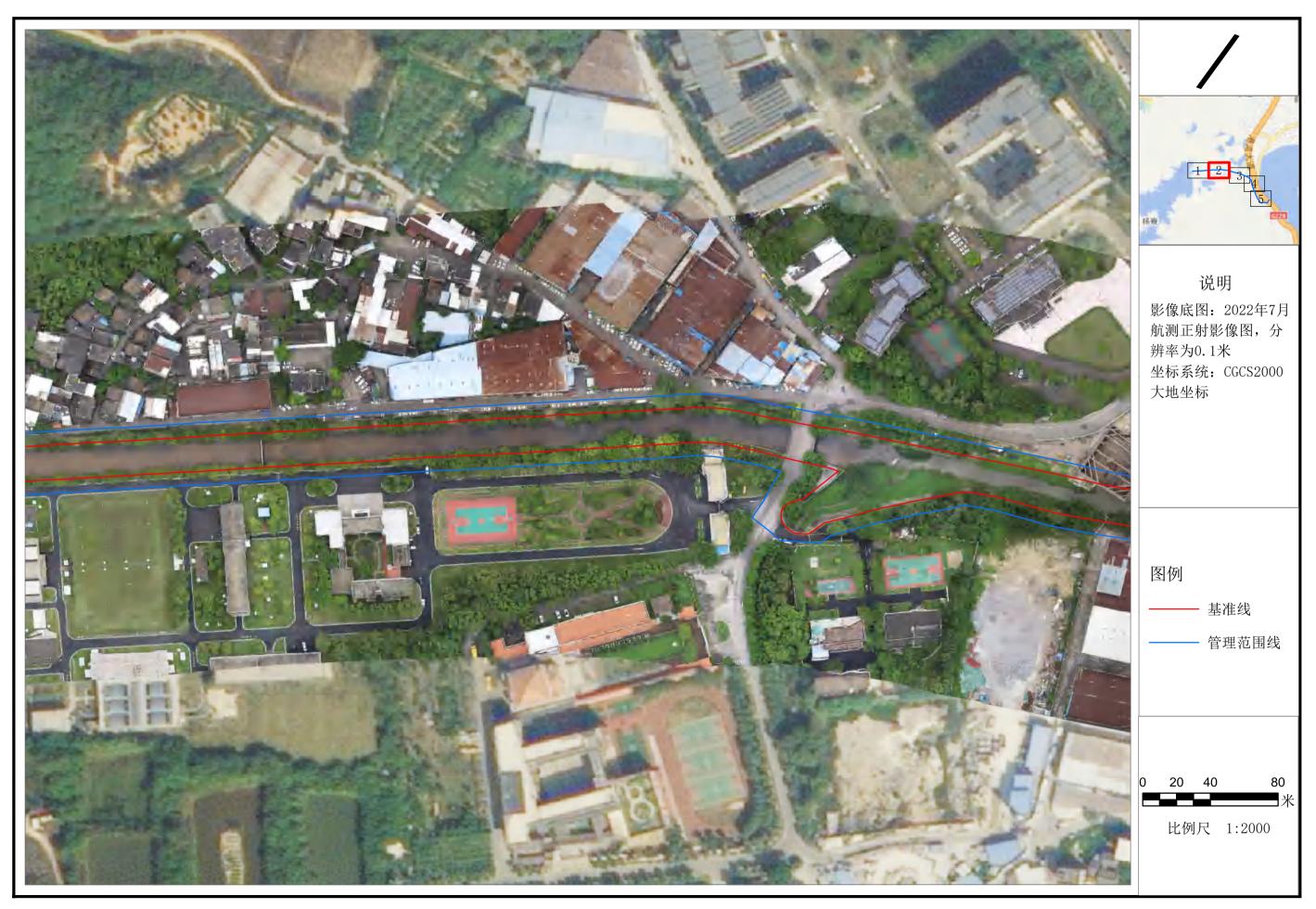
鸡山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5)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鸡山排洪渠管理范围图(2/5)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鸡山排洪渠管理范围图(3/5)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鸡山排洪渠管理范围图(4/5)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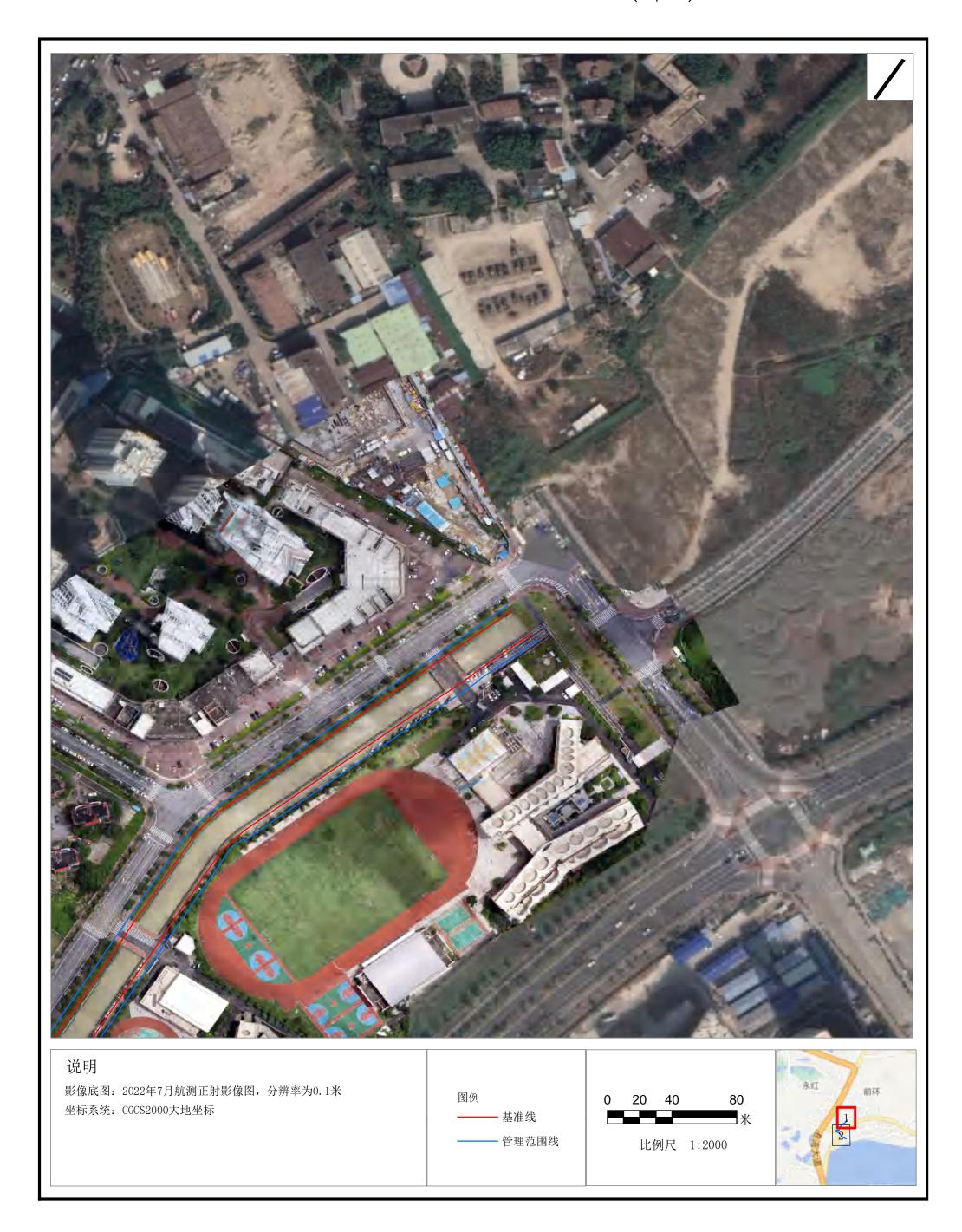
鸡山排洪渠管理范围图(5/5)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前环1号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2)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前环1号排洪渠管理范围图(2/2)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前环2号排洪渠管理范围图(1/1)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